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6 届（秋季）毕业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位毕业生：

资环学院 2026 届（秋季）毕业答辩和学位申请工作已经开始，工作安排如下，请仔细阅读并按要求完成。拟申请 2026 届（秋季）学位的同学，请在 2026 年 7 月 6 日中午 12:00 前，经与导师充分沟通并经导师同意确认参加此次学位申请工作后，填写《申请开通学位系统权限名单》，并发送申请表到邮箱 jiangshan@ucas.ac.cn。

一、涉密及延迟公开学位论文备案（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

毕业生与导师讨论文章的涉密情况，如确有涉密及延迟公开学位论文本案需求，请单独邮件联系。

二、以导师为单位分成若干答辩小组，选定答辩秘书后联系管理干部在系统中聘请并维护答辩秘书信息。（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

三、学院学位论文质量审核会（2026 年 7 月 10-15 日左右）

未通过学院学位论文质量审核会的学位申请人，不予进行学位论文盲审环节，此次学位申请终止。会议需准备材料：简要版答辩 ppt、完整版学位论文审核稿等。（会议具体信息见后续正式通知）

四、答辩资格审核（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

参考附件 23，按附件 9 依次进行自检查，并完成所有流程提交及审核。

注意：导师审核通过答辩资格后即进入双盲评阅流程，请毕业生、

导师确定论文为最后进行盲审的论文后，再进行系统提交和审核。培养指导系统上传双盲评阅学位论文的截止时间为7月15日23:59分。

五、论文盲审和答辩（2026年8月25日前完成）

学位申请注意事项、学位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参照《校发学位字〔2021〕174 号-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2.10.01执行》及相关通知文件执行。

实行盲审（双盲）制度，通过“新学位论文评阅系统”送审。同时，论文答辩与申请学位要同步，答辩后应及时申请学位。

六、提交学位申请相关材料（2026年8月31日12:00前完成）

1、2026年8月27日中午12:00之前提交1份《学位申请简表》（专业学位学生提交与学位系统一致的学位论文1本）至资环学院学园四-448培养办公室，未按时提交的视为放弃此次学位申请。

2、2026年8月27至31日中午12:00期间，学院论文审查委员会将根据论文评阅、答辩的意见、修改回复情况以及学位论文整体情况等进行审查。

2026年8月31日24:00之前，确认学位系统进行审查。请务必确保培养系统和**学位系统**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上传的学位论文为最终版，需与提交的纸质论文完全一致，且需要本人及导师的签字。

3、2026年9月10日中午12:00之前按照《研究生人事、学籍档案整理登记表》分别准备相关文件（导师及本人签字），根据学院

通知提交学院。

4、论文检测系统使用说明见《中国科学院大学-论文检测系统-学生操作手册》。如有使用 LuTax 系统撰写论文的学生请提前申请，经导师、学院通过后方可使用。

附件：各流程注意事项

中国科学院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各流程注意事项：

一、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报注意事项

1.凡申请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的学生，其申请学位的有效科研成果必须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英文名称：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否则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2.根据三届七次校学位会的决议，原则上**论文答辩与申请学位要同步，答辩后应及时申请学位。**

3.校部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1 年夏季会议决定学生**提前毕业**必须达到如下要求：**学位论文不少于 5 名专家盲审，论文评阅及答辩全优；**

4.第三届校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 2024 年冬季校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要求校部各院系要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各院系要组织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逐一审核后，再提交校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1）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有“差”或评阅专家拒绝再次评阅的；

（2）学位论文最终评阅意见（复审评阅意见为“良”或以上，可以覆盖最初评阅意见）有“中”的；

（3）答辩综合评价含“中（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等于 74 分）”或“差（小于 60 分，或有不同意答辩）”的。

5.学位申请人符合有效学习年限及有效申请学位时间；其申报的学科专业与本人所学的学科专业一致，与本单位现有的学科专业培养点一致。**严禁超授权进行学位初审**，即学生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须为本单位已获培养点授权的学科专业。

6.可授不同类别的学科专业（如环境科学与环境工程），请逐个核对选择的学位类别是否正确。

7.学科群分会要求：

（1）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2）根据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要求，专业硕士答辩评委应包含至少一名行业专家。

（3）答辩委员会决议应有针对性，不能千篇一律。

（4）认真对待论文评阅、答辩等环节专家所提出的意见，学生应将修改情况填写到系统中且注意填写内容的规范性，尤其注意评阅后和答辩后的修改情况，应说明做了哪些修改的具体内容，而不是简单的“已修改”，一定要与问答记录区别开。

二、“学位管理”系统信息填报及确认

申请学位需要在“学位管理”系统上报信息。“学位管理”系统中的学生学籍注册信息、导师信息、课程学习信息及培养环节信息，分别由“学籍管理”“教师管理”“教务管理”

和“培养管理”等系统引入。如相关信息有误，需在对应引入系统进行更正，再同步到“学位管理”系统。

现按学生角色，将学位信息填报工作说明如下:

学生在“学位管理”系统需填报的信息详见《学位系统填报说明》，需注意以下几点:

（1）在“培养管理”系统中，可填报在读期间全部科研成果，并依据所属培养单位的科研成果要求，勾选出用于学位申请的科研成果，同步到学位系统供学位审核。未勾选的科研成果不进行同步。系统上传的文章或专利的录用函均须由导师签字确认其真实性及有效性。

（2）学位论文电子版须在“学位管理”系统上传最终版本的 PDF 格式论文，该文件将和其他数据一并上报和存档。此版本论文将作为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及质量监控的主要依据。请使用**最新学位论文撰写模版。**

（3）学位论文在评阅、答辩及培养单位学位初审后若做了修改，应将逐条对应专家意见的详细修改情况填报到“培养管理”系统，且需上传“导师签名版论文评阅后修改情况（PDF 格式）”。

（4）在信息确认前，应确保所有需从其他系统引入的数据均已同步进入“学位管理”系统；**同步数据之后，若在其他系统做了相关修改，须再次同步到“学位管理”系统中。**

（5）学生须对本人的各项信息进行认真审核，确认无误

后点击**“信息确认”**按钮，提交至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